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3年1月9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議本學院113年度中長程計畫。	請各學系(學程)針對中長程計畫經費進行規劃後送人社院辦彙整。	人文社會學院	中長程計畫經費已核發。

貳、主席報告：因上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有提到，我們學院參加資安課程人數比例最低，請各系所主管提醒系上師長及行政人員，如果還沒上過113年資安課程記得至數位學習平台上課。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13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第三點：「參加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應考列甲等。」第七點第二款：「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第七點第三款：「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複評採書面審查，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

二、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

學系	姓名
英語學系	何淑芬行政組員

三、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件1，P.1-P.3】

辦法：通過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

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申請條件：

(一)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3. 申請者須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失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三、配合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名額的部分調整為大一60名，大二到大四每年級40名，之後逐年調高到每年級60名。由於大一名額增加許多，因此就各大一班級開學當天班級人數做分配，以一班分配1人為原則，人數超過45人(含)則分配2人，剩餘未分配的5人會從各系所未中選的學生中由審查會擇優挑選出5人。大二到大四由前一學期獲獎學生進行續領，如有缺額時才由同年級學生申請遞補。

四、若是學院中有某系新生班未提報名單，所遺留的缺額，可於同場會議中討論逕行流用給同學院同年級之未列為正取之學生遞補。

五、檢附大一新生申請資料【如附件2-1，P.4】及續領名單【如附件2-2，P.5】。

六、經檢視申請資料，113-1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二年級有1個缺額；四年級有2個缺額。

七、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 (三)申請者須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失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八、各系舊生產生的缺額，優先給該系同年級的學生遞補，除非該系無人申

請，才由其他系同年級學生遞補。

九、檢附缺額遞補申請資料【如附件2-3，P.6-7】。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行政程序：院遴選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四、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3，P.8-25】。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排序結果如下)

排序結果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必要性文件(申請表、在學證明、成績單)	弱勢證明	綠能或環境永續相關計畫	語言、競賽、檢定	系所推薦順序	評分
1	社發三甲	張育菱	CDJ111014	93.25	84	✓		✓	✓	1	11
2	視藝碩二	葉祥	BDQ112004	92	85	✓		✓		1	9
3	中文三甲	陳品岑	CDH110030	90.37	86	✓		✓		1	9
4	社發四甲	呂芸妤	CDJ110044	83.43	82	✓		✓		2	9
5	中文四甲	錢澤毓	CDH110004	84.06	93	✓		✓		2	7
6	英語二甲	劉家恩	CDI112031	92.95	87	✓			✓	1	6
7	原專二甲	石侑珊	CDP112025	83.48	87	✓	✓			1	6
8	應英四甲	林聖勳	CDO110001	81.42	82	✓	✓		✓	2	6
9	應日二甲	林玲妃	CDN112038	91	86	✓				1	4
10	應英二甲	葉俐彤	CDO112015	88.71	87	✓				1	4
11	應日二甲	廖奕歡	CDN112005	84.09	86	✓			✓	2	4
12	原專四甲	呂玟雅	CDP110006	91.08	88	✓				2	2
13	英語三甲	曾巳軒	CDI111015	87.68	82	✓				2	2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請各系所師長與行政同仁記得盡快上資安課程。

陸、散會 同日13時05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出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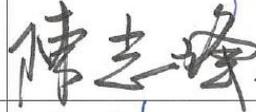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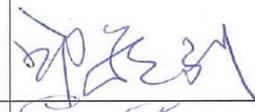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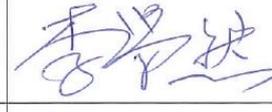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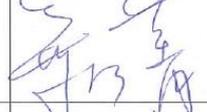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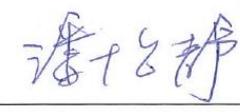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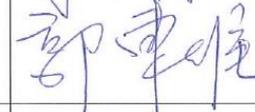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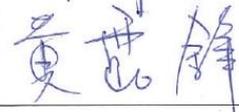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林大維委員	
陳志峰委員		林思玲委員	
余慧珠委員		邱毓斌委員	
李學然委員		葉乃菁委員	
潘怡靜委員		郭東雄委員	
簡中昊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郭佩蓉

陳思雅

吳若詒

呂采霏